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4 號法律（法案）

高等教育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引則

第一條

範圍

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等教育制度，其規範：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立及私立高等院校的活動、組織及運作；
- (二) 住所設在外地的高等院校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的高等教育活動；
- (三) 在適用法例的範圍內，於外地開辦課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等院校的活動、組織及運作。

第二條

高等教育的目標

高等教育的目標主要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透過傳授理論及實務的知識，培養文化、科學及技術等方面的高級人才，並培養品格及促進其思維、科研、創新、評析、融入團隊及適應轉變等能力的發展，使其能從事專業活動；
- (二) 創造條件讓個人在完成中學教育後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 (三) 推動文化、科學及技術領域的研究及發展；
- (四) 促進知識的傳播，尤其在文化、科學及技術領域，並提高研究活動的價值；
- (五) 推動創新，發揮本地科研潛力；
- (六) 促進教學與研究互相結合；
- (七) 為社會提供專業服務，並與之建立互惠關係；
- (八) 在高等教育活動範圍內，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外地在文化、科學及技術方面的合作及交流。

第三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 “高等教育”是指由高等院校提供的中學教育以上程度的各級教育；
- (二) “高等院校”是指根據適用法例獲認可從事高等教育活動的組織；
- (三) “學年”是指由高等院校所定的學術活動開始日起計一年的期間。

第四條 平等入學

政府應創造條件讓所有人接受高等教育，並使其不因國籍、血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性別、種族、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

第二章 一般原則及規定

第一節 院校的職責、性質及自主

第五條 高等院校的職責

— 高等院校的職責為：

- (一) 透過開辦學位課程、研究生課程或根據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而開設的其他課程，培養高級人才；
- (二) 促進學術研究，並為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以及為發表學術著作創造所需的條件；
- (三) 為社會提供專業服務；
- (四) 進行職業培訓及知識更新的活動；
- (五) 推動文化創新與傳播及知識的傳承；
- (六) 促進與住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外地的同類院校間的文化、科學及技術方面的合作及交流；
- (七) 保證教育環境符合院校目的，以及確保具備為此所需的資源。

第六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高等院校的性質及法律制度

一、公立高等院校為公法人，但不妨礙其設立法規或相關修改的特別規定的適用；在任何情況下，院校的擁有權及財產均屬於公產。

二、公立高等院校享有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自主權。

三、私立高等院校可自行管理，並享有學術及教學自主權，但不影響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規定的適用。

四、高等院校的自主權不排除按其屬公立或私立院校而須接受政府的監督或監察，以及須根據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接受評鑑。

五、私立高等院校按其擁有人的性質，分為牟利及非牟利兩類，並可根據適用法例的規定享有稅務豁免優惠。

六、高等院校從事的活動屬公共利益活動。

第七條

學術自主

一、高等院校享有學術自主權，並可自行訂定、規劃及執行研究項目及其他學術活動。

二、高等院校進行學術研究時，尤應考慮該院校的性質及目標，並預測分析社會、經濟、教育及文化發展所衍生的問題的解決方法。

第八條

教學自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一、高等院校在擬定學習計劃及課程大綱、訂定教學方法、選擇知識評核程序以及試行新教學法等方面享有教學自主權。

二、高等院校在行使教學自主權時，應尊重教學理論與方法的多元性。

第九條 行政及財政自主

高等院校在適用法例的範圍內，按其性質享有行政及財政自主權。

第二節 章程

第十條 章程的必備內容

一、高等院校的章程應載有其在學術、教學、行政及財政方面的內部組織的基本規定，以及各組織單位或學術單位的自主制度及章程的修改方式。

二、高等院校的章程應訂定院校機關的性質、組成、職權及運作方式，以及其成員的委任或選舉方式。

第十一條 章程的制定及核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高等院校的章程須根據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制定及核准。

第三節
機關及人員

第十二條
機關

一、高等院校必須設置下列機關：

- (一) 負責訂定及執行院校發展方針的校董會；
- (二) 擁有與院校類別相符的職銜的領導人；
- (三) 管理及行政機關；
- (四) 學術機關。

二、無上款所指的任何機關或該等機關的組成不符合規定，可導致高等院校不能運作；但屬籌建階段，上述機關在特定期間內可由籌備委員會代替。

第十三條
人員

高等院校的人員按工作類型，分為下列人員組別：

- (一) 領導人員：領導並代表高等院校的最高負責人，以及輔助其執行職務的其他人員；
- (二) 教學人員：根據適用的人員或職程制度在高等院校從事教育教學工作的人員；
- (三) 研究人員：在科學研究單位從事研究工作的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 非教學人員：在各級輔助及行政部門，以及在各學術單位主要執行行政、教學、科研範疇的管理職務的人員。

第三章 課程及學位

第十四條 課程的核准及認可

一、開辦及修改高等教育課程，須經監督高等教育範疇的司長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認可；有關批示尤須載明院校的名稱、開辦的課程、頒授的學位及相關學習計劃，以及其他高等教育法例所定的相關內容及資料。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於本法律生效前已有權自行開辦課程的高等院校，以及按照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獲賦權自行開辦課程的高等院校，但不影響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的適用。

三、上兩款所指的課程，須根據高等教育法例所定的規定及條件於高等教育範疇的主管部門登記。

四、上款所指的登記未經《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任何課程均不得開始運作。

五、中止及取消高等教育課程，須經監督高等教育範疇的司長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核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五條

學位、文憑、證書及榮銜

一、高等院校頒授下列學位：

- (一) 學士學位；
- (二) 碩士學位；
- (三) 博士學位。

二、高等院校可頒授下列文憑及證書：

- (一) 向為期不少於兩年的課程頒授副學士文憑；
- (二) 向為期不少於一年的課程頒授文憑；
- (三) 向副修計劃頒授證書。

三、高等院校可根據學分制開辦雙學士學位課程，以及設有一門或兩門主修的課程。

四、高等院校可獲准開辦頒授與本條所定的學位、文憑及證書不同的課程，有關課程可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獲得認可。

五、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指的課程，須根據訂定學分制的高等教育制度的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設置。

六、獲准開辦博士學位課程的高等院校，可根據其章程的規定向本地或外地的傑出人士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七、高等院校可根據其章程的規定向本地或外地的傑出人士頒授其他國際慣用的名譽榮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八、課程證書上的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的名稱，須符合各高等院校的主管機關在相關學位課程的內部規章所規定的學術領域、知識範疇、名稱及課程所屬的研究型或授課型。

第十六條 學士學位

一、完成高等院校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習計劃且及格者，可授予學士學位。

二、表現出掌握及懂得應用在特定培訓範疇內所獲得的技術及學術知識，並表現出能在有關培訓範疇內，透過收集、選取及理解相關資料解決問題，同時具有高度自主能力深入進行終生學習者，可授予學士學位。

三、學士學位課程的名稱須與該課程所屬專業或有關學術單位所授的學術領域相應，並須在核准及認可有關課程的批示內載明，且該專業或學術領域須與有關學術單位所授的目標知識範疇相應。

四、學士學位課程可分為下列模式：

- (一) 容許修讀由屬相同學術領域的兩個學士學位課程中稱為主修的兩個核心部分組成的特別計劃的課程；
- (二) 根據學分制開辦的課程，修讀該等課程的學生必須按課程的學習計劃及期間完成所有科目，並須取得完成課程所需的學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 學習期一般不少於四個學年的課程。

五、上款所指根據學分制開辦的課程的要件由訂定學分制的高等教育制度的法規規定。

六、擬報讀特定培訓領域的學士學位課程者，除須具有必需的學歷外，尚可被要求具有其他知識或專業經驗。

第十七條 雙學士學位

一、雙學士學位課程是指高等院校內不同學院、學校或學系根據學分制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且該等課程可頒授兩個學士學位，讓學生獲得高技術及科學水平以及更佳能力，以從事特定知識領域的專業活動。

二、報讀雙學士學位課程者，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以“優異”的平均成績完成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年；
- (二) 經開辦有關課程的學術單位的教學委員會認定其具有同時修讀兩個課程的特殊能力；
- (三) 所修讀的（一）項所指的課程及擬報讀的雙學士學位課程，均由屬同一高等院校的學院、學校或學系根據學分制開辦。

三、按照學習計劃及相關期間及格完成所有科目並取得完成課程所需的學分，其內包括第二款（一）項所指的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年的學分，方可取得雙學士學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雙學士學位課程的證書上只載明課程名稱以資識別，而已修科目則只載於有關課程的學歷證明內。

五、雙學士學位課程的入學和及格通過課程的條件，須載於有關規章，並須根據訂定學分制的高等教育制度的法規訂定。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

一、完成高等院校開辦的學位後課程且及格者，可授予碩士學位。

二、表現出具備一定水平的知識，且在某一專業範疇內，尤其在研究方面具有創造及深化該門知識的能力，並表現出在廣泛、跨專業及與所屬專業範疇相關的領域內，具備了解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者，可授予碩士學位。

三、碩士學位課程的名稱須與該課程所屬學術領域相應，並須在核准及認可該課程的批示內載明，且課程所屬專業須與開辦該課程的學術單位所授的目標知識範疇相應。

四、碩士學位課程為期至少十八個月，而授課期一般至少為十二個月，最多為二十四個月。

五、根據相關規章規定，為及格完成碩士學位課程，修讀者可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要求於授課期完結後專為該目的而撰寫及提交一篇屬研究性質的原創論文，並進行公開的論文答辯，或撰寫一篇原創項目報告，或在參與專業實習後，提交總結報告；上述文件應在所屬高等院校指定的不少於六個月的期間內提交。

六、撰寫論文、項目報告及參與實習，須由開辦課程的學術單位內具有相關學術領域博士學位的教師、該學術單位的教授或副教授，或其他高等院校具有相關學術領域的博士學位的教師指導。

七、報讀碩士學位課程者，須具有學士學位或經開辦課程的高等院校的學術機關為有關目的而認可的同等學歷，且尚可被要求具有其他知識或專業經驗。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

一、表現出具備進行有意義及原創的研究，包括構思、計劃、編撰及實踐等能力，且能符合按照學術素質及完整性的標準所定的要求，以及具有批評分析、評估、綜合嶄新及深度思維的才能，並能與同行、學術界及整體社會就有關專業範疇的事宜進行溝通者，可授予博士學位。

二、博士學位證書上的博士學位課程名稱，按情況須與該課程的學術領域、知識範疇、名稱，以及課程所屬的研究型或授課型，又或與核准及認可該課程的批示所載者相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博士學位課程一般為期三個學年。

四、為取得博士學位，須及格完成博士學位考核，包括撰寫及提交一篇特別用於該目的，且符合有關知識或專業範疇性質的原創論文，並進行公開答辯。

五、除上款的規定外，取得博士學位尚可取決於是否及格通過有關博士學位課程學習計劃所載的各項評核。

六、經所屬高等院校許可後，博士生可從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的相關專業領域的教授中，選擇其研究工作的導師。

七、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以及具有學士學位且成績“優異”者，均可報讀博士學位課程。

第二十條

副學士文憑課程

一、副學士文憑課程是指根據學分制開辦的、為期至少兩個學年的課程。

二、副學士文憑課程須根據訂定學分制的高等教育制度的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開辦及設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完成副學士文憑課程者，如獲有關高等院校認可其具有同等學歷，可申請入讀與該文憑所涉知識範疇相符的學士學位課程第三年級。

第二十一條

主修及副修

一、主修是指根據學分制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內特定知識領域專業培訓的核心部分。

二、副修是指根據學分制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的附加計劃，其所屬知識領域須與主修不同，且取得學士學位與否非取決於副修。

三、主修及副修應遵守的組成方式及其他條件，由訂定學分制的高等教育制度的法規規定。

第四章

教學人員

第二十二條

教學人員資格

一、具有博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則具備從事高等教育教學工作的資格。

二、參與教授某一課程的教學人員所具有的學位不得低於所授課程的學位，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三、因具專業經驗或其他資格而獲推薦從事高等教育教學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者，以及獲有關高等院校學術機關確認具資格從事高等教育教學工作者，即使不具備上兩款所指的學歷，經高等教育範疇的主管部門批准後，亦可從事有關工作。

四、高等教育機構的教學人員從事的活動屬公共利益活動。

第五章 學生

第二十三條 學生類別

一、高等教育的學生可分為下列類別：

- (一) 全日制課程學生；
- (二) 非全日制課程學生。

二、全日制課程學生是指註冊就讀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等院校開辦的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而相關院校的出勤及評核制度規定學生必須出席指定數量的課堂教學及其他教學活動。

三、非全日制課程學生是指註冊並就讀住所設在外地的高等院校或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等院校開辦的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而相關院校的出勤及評核制度並無規定學生必須出席指定數量的課堂教學及其他教學活動。

第二十四條 參與學術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一、在適合同步發展學術活動的條件下，高等院校可舉辦教學及學術研究範疇的活動，讓就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全日制課程的學生參與。

二、為獲取核證及管理所需的資料，高等院校應建立及持續更新一個關於學生參與學術活動的資料庫，其內尤須載明下列資料：

- (一) 學生的身份資料；
- (二) 學術活動及每周參與時數的說明。

三、高等院校須向核證及管理學術活動的相關行政部門提供可即時獲取學生參與有關活動的相關資料的途徑。

四、學生參與學術活動的每周時數不得超過十五小時。

第二十五條 實習

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學生方可進行實習：

- (一) 正修讀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
- (二) 實習活動經所就讀的屬高等院校安排或批准，並按課程學習計劃進行。

二、高等院校有責任確保實習在適用法例規定的衛生及安全條件下進行。

三、高等院校不得向進行或參與實習的學生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實習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進行，高等院校須推動與當地依法成立的有關同類實體簽訂協議，清楚訂明雙方的權利及義務，以及有關實習安排、指導人員、學生保險的事宜。

第二十六條 報名及註冊

一、報名是指報讀者為接受高等教育而辦理的手續。

二、屬下列情況者，須辦理報名手續：

- (一) 首次修讀高等教育課程者；
- (二) 曾中斷學習而喪失學生身份者；
- (三) 申請轉至所轉讀的高等院校且獲批准者。

三、註冊是指學生獲得修讀所報課程各科目的資格所辦理的手續；所有修讀制度均須辦理註冊手續。

第二十七條 高等教育的人學條件

一、高等院校在訂定各項高等教育課程的人學條件時，尤須考慮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文化及學術水平的提高，以及確保教學質量的需要。

二、完成十二年級制高中教育者，方可入讀高等教育課程。

三、高等院校可開辦一年制的預備課程，以供已完成中學教育但不符合上款所定條件的學生修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除上數款所指的人學條件外，各高等院校尚可訂定其他特別條件，尤其是進行入學試，以及要求修讀有關課程的授課語言的先修課程。

五、不符合本條所定的人學條件且年齡超過二十三歲者，經證實具有相關能力，尤其是在特別入學考試中成績及格，可入讀高等教育課程。

六、資優學生如由所就讀的中學推薦並獲高等院校學術機關批准，即使未完成中學教育，亦可入讀高等教育課程；高等院校須將有關個案通報高等教育範疇的主管部門，以備核查。

第二十八條 流動

一、學生可於高等院校間流動。

二、為使學生能修讀高等院校所開辦的高等教育課程，院校可認可本校及其他高等院校所開辦的課程的修讀期、科目或學分。

三、各高等院校須制定規範學生流動、學分單位、認可高等教育課程的修讀期或科目的規章。

第二十九條 時效制度

一、時效制度由規範高等教育事宜的法規訂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學年結束時，如證實學生無法按上款所指的時效制度完成有關課程，即喪失學籍報名及註冊的權利。

三、第一款規定的時效制度不適用於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課程的註冊學生，該等課程的時效制度由高等院校的相關規章規範。

四、獲核准實行學分制的課程，須遵循由訂定學分制的高等教育制度的法規所定的專有時效制度。

第六章

財政、財產及收入

第三十條

高等教育資助

一、高等教育資助涵蓋對公立高等院校的資助、私立高等院校的財政援助、評鑑制度的實施及運作的資助，以及高等教育學生的財政援助。

二、在可動用的預算資金範圍內及可提供的最佳條件下，政府應確保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高等教育資助機制，尤其透過設立高等教育基金為之。

三、高等教育基金的設立，以及職權、組成及運作制度由行政法規訂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一條
公立高等院校的財政

一、政府在可動用的預算資金範圍內，負責向公立高等院校提供運作所需的款項。

二、公立高等院校負責編製及提出院校的年度及多年度的財政預算建議。

三、政府應根據對公立高等院校的年度預算草案所作的分析、中期發展計劃及以往各財政年度活動的總結及報告向院校給予撥款。

四、公立高等院校的經濟及財政管理由下列計劃性文件規範：

- (一) 年度及多年度的活動計劃以及財政計劃；
- (二) 年度本身預算及有關調整。

五、上款所指的財政計劃應預計所涉及期間的收支變化、預定的投資項目以及擬使用的資助來源。

第三十二條
公立高等院校的財產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給予公立高等院校以實現其宗旨的資產及權利，構成公立高等院校的財產。

第三十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公立高等院校的收入

公立高等院校的收入如下：

- (一) 源自本身資產或享有收益權的資產的收入；
- (二) 學費收入；
- (三) 提供服務及售賣出版物的收入；
- (四) 津貼、補貼、共享收入、捐贈、遺產及遺贈；
- (五)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出售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的所得；
- (六) 儲蓄存款利息；
- (七) 以往各年度管理帳目的結餘；
- (八) 費用、手續費、罰款、處罰金的所得，以及依法獲得的其他收入；
- (九) 信貸收入；
- (十) 源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的公共或私人基金的援助；
- (十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的撥款。

第七章

高等教育的素質保證

第三十四條

評鑑的範圍及組成

一、 所有高等院校不論屬何種法律性質，均須受評鑑制度約束。

二、 評鑑包括院校評鑑及課程評審兩部分；院校評鑑分為院校質素核證及院校認證兩類，而課程評審則分為課程認證及課程審視兩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五條
評鑑的原則

評鑑須遵照公平、客觀、公正及公開的原則。

第三十六條
評鑑的宗旨

評鑑旨在促進本地高等教育的發展，鼓勵提高學術活動的素質，提升高等教育的學術、教學及研究水平，以及確保高等教育課程的品質及持續改進。

第三十七條
高等教育評鑑制度

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由行政法規訂定。

第八章
設立及關閉私立高等院校

第三十八條
設立私立高等院校

一、合規範設立並具社團或基金會形式的私法人，可獲許可設立高等院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合規範設立並具以公司形式的法人，在下列情況下亦可獲許可設立高等院校：

(一) 所開辦教育的學術領域與該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內的活動有直接關係；

(二) 有關教育活動對屬該公司所營事業的活動具有補充性質。

三、擁有私立高等院校的私法人，須承擔不具法律人格的有關院校的經濟及財政管理，以及其機關所作行為的責任。

第三十九條

許可

一、行政長官具權限許可設立私立高等院校。

二、上款所指的許可須以行政命令作出，且僅在有關行政命令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後，方產生效力。

三、許可申請須於在高等院校預計開始運作之日前至少九個月向高等教育範疇的主管部門提出，並附具高等教育法例規定的文件及資料。

第四十條

認可

一、擬設立高等院校的私法人，應依法申請相關院校的認可。

二、行政長官具權限認可私立高等院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私立高等院校的認可以由行政命令作出，且僅在有關行政命令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後，方產生效力。

四、為使私立高等院校獲得認可，申請實體須向高等教育範疇的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並附具高等教育法例規定的資料。

五、私立高等院校須在第三款所指的行政命令公佈後，根據高等教育法例的規定，於高等教育行政部門範疇的主管部門辦理登記，以獲發所需的執照。

六、本條所指的認可申請可與上條所指的申請同時提出。

— 七、就上款所指的申請作出的決定，可依法提起上訴。

八、如批准開辦首批課程的申請未能與許可設立有關私立高等院校及其認可的申請同時提出，則須在申請設立該院校後的三年內提出。

第四十一條 院校章程

一、私立高等院校的章程須訂明有關院校的目標及組織架構。

二、私立高等院校的章程須經院校擁有人及第十二條第一款所指的機關內部批准。

三、私立高等院校的章程尚須載明院校的學術、文化及教學規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並對該院校與其擁有人之間的關係作出規定。

四、私立高等院校的章程及其修改由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且僅在有關批示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後，方產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自主權

私立高等院校在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規所載的強制性規定及原則的範圍內享有自主權。

第四十三條 管理

私立高等院校章程所訂的院校擁有人管理制度及院校管理制度，應符合學術機關、行政及財政機關的自主原則。

第四十四條 院校擁有人

一、根據本法律的規定設立高等院校的私法人，為相關院校的擁有人。

二、私立高等院校的擁有人透過其代表又其行政或領導機關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創造及確保院校正常運作的條件；
- (二) 為院校制定組織及運作章程；
- (三) 承擔院校的經濟及財政管理的最終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根據有關院校章程的規定委任及撤換院校各機關的成員；
- (五) 委任院校擁有人在院校各機關的代表；
- (六) 經諮詢院校管理及行政機關並取得有關意見後，聘用院校人員。

三、私立高等院校的擁有人行使其職權時，不得妨礙有關院校的學術及教學自主權。

第四十五條 非強制關閉

一、私立高等院校的關閉及課程的中止，透過暫停辦理各課程一年級的報名手續為之，並僅有在為期最長的課程所需期間再加兩年後才實現；但屬經適當說明理由且獲監督高等教育範疇的司長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認可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二、私立高等院校的自願關閉或中止所開辦課程的意向，是由有關擁有人於擬開始暫停接受報名的學年之前至少一年通知監督高等教育範疇的司長。

三、按第一款規定關閉一所私立高等院校的聲明，由監督高等教育範疇的司長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作出；對此批示可依法提起上訴。

四、如私立高等院校的擁有人消滅或解散，在不影響學生的正當利益下，該院校及其所開辦的課程自動關閉及停辦，但有關院校有效移轉至其他擁有人的情況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六條

強制關閉

一、如私立高等院校在教學質量明顯下降或嚴重違反本法律的規定的條件下運作，行政長官可透過以行政命令公佈的具理由說明的決定，命令強制關閉該院校或停辦開辦的課程。

二、作出強制關閉院校或停辦所開辦的課程的決定前，須在為此開展的調查程序中確鑿證實存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並已對利害關係人進行聽證。。

三、如出現第一款所指的情況，行政長官須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學生的利益。

四、第一款的規定不妨礙追究私立高等院校的擁有人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五、對以上數款所指的行為，可依法提起上訴。

第四十七條

保管文件

一、在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所指的批示或第四十六條第一款所指的行政命令中，指明負責保管關閉的院校的基本文件的實體。

二、如倘有的利害關係人申請取得已關閉的私立高等院校運作期內的任何文件，由上款所指實體負責發出有關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為適用本條的規定，關於基本文件是指所開展的各項教學及行政活動的文件，主要包括私立高等院校機關的會議紀錄簿冊、院校的帳目記錄、教師的合同、教學活動簿冊、學生成績登記冊及學生個人檔案。

第九章 非本地高等教育課程

第四十八條 標的及範圍

一、本章的規定適用於住所設在外地的高等院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的任何高等教育活動，尤其適用於與本地推行教育及研究的實體合辦的頒授學位、文憑或證書的高等教育課程。

二、非本地高等教育涵蓋由住所設在外地的高等院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辦的一切高等教育活動，並以面授教學為主，但亦可輔以遙距教學。

三、遙距教學是指透過特別的媒介、方法、技術、學生使用預先指定的教材上課，以及學生與本地負責教學管理的實體保持定期聯繫的方式進行的教學活動，不論教師或學生有否短暫參與面授教學。

第四十九條 確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帶來利益

一、住所設在外地的高等院校如擬從事高等教育活動，所開辦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課程須預先獲確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帶來利益。

二、上款所指的确認申請應附具高等教育法例規定的資料。

三、上款所指的确認申請應附具有關院校擬開辦的課程開始運作的許可申請。

四、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如申請未附具適當文件，住所設在外地的高等院校須於收到有關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所要求的一切文件送交高等教育範疇的主管部門，否則行政長官初端駁回有關申請。

第五十條 課程運作

一、住所設在外地的高等院校應為擬開辦的課程申請開始運作的許可。

二、為確認課程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帶來利益及為獲得課程開始運作的許可，須向高等教育範疇的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向行政長官提出有關請求，並附具高等教育法例規定的文件，以及關於識別協辦實體提供的教學場地及說明有關課程所需設備的一切文件；行政長官可要求擬開辦的課程所屬的範疇專家提供意見，以作為有關決定的依據。

三、從事非本地高等教育的高校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開辦的課程應與該高校在其住所所在地已開辦的課程相同，並須確保有關課程具相同的素質及科學、學術與教學的嚴謹性，但可就具體情況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況作必要配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如修改根據本章的規定獲許可的課程的學習計劃，須事先獲行政長官批准；有關修改受經必要配合後的上數款的規定規範。

五、非本地高等教育的課程受第七章規定的評鑑制度規範。

第五十一條

公佈

一、本章所指的核准、確認、許可及修改課程的批示，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二、上款所指的批示尤應載有下列資料：

- (一) 開辦課程的高等院校名稱及其設在外地的住所；
- (二) 協辦實體的名稱及住所，以及指明開辦課程的地點的一切資料；
- (三) 擬開辦的高等教育課程的名稱及課程所頒授的證書、文憑或學位名稱；
- (四) 課程的學習計劃；
- (五) 預計學術活動開始的日期。

第五十二條

失效及廢止

一、如嗣後不再符合作為獲確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帶來利益的任一事實或法律前提，則有關確認失效。

二、課程運作的許可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失效：

- (一) 自作出給予有關許可的批示之日起兩年內，獲許可的課程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無運作；

(二) 連續兩個學年無招收新生或招生人數不足以支持課程的運作。

三、如不遵守法定要件或不符合給予課程運作的許可所依據的學術與教學前提，則廢止有關運作許可。

第十章 處罰制度

第五十三條 處罰

一、違反本法律的規定即構成行政違法行為。

二、過失行為亦予處罰。

三、對住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私立高等院校的擁有人或其機關因違反本法律的規定而作出的行政違法行為，科下列處罰：

(一) 違反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的規定，科澳門幣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的罰款；

(二)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科澳門幣三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的罰款；

(三)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的規定，科澳門幣五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的罰款。

四、對住所設在外地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高等教育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的高等院校，以及協辦機構所作出的行政違法行為，科下列處罰：

（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科澳門幣三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的罰款；

（二）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及第五十條第一款及第四款，科澳門幣五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的罰款。

第五十四條

職權

一、科處本法律所定的處罰屬行政長官的權限。

二、高等教育範疇的主管部門具下列職權：

（一） 執行本法律及監察其遵守情況，並就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及組成卷宗；

（二） 核查高等院校正常運作的要件及前提是否存在及維持，以及採取或推動適當的措施。

第十一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五十五條

非適用範圍

一、本法律的規定不適用於只開辦神學課程的宗教性質的院校及培養神職人員的院校，且不論屬何種宗教信仰。

二、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所開辦的警官培訓課程，受專有法規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但不影響須遵守本法律所定的原則。

第五十六條

主管部門

本法律賦予高等教育範疇的主管部門的職權由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行使，直至指定重組該辦公室的組織法規所規定的新實體為止。

第五十七條

過渡規定

一、如高等院校尚未設立第十二條第一款（一）項規定的機關，
— 有關院校須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一年內設立之。

二、本法律適用於其生效之日仍待決的核准課程及設立高等院校的申請。

三、如私立高等院校的運作完全符合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高等教育範疇的主管部門須向其發出第四十條第五款所指的執照。

第五十八條

補充法規

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法規，由行政長官核准。

第五十九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廢止

廢止：

(一) 二月四日第 11/91/M 號法令，但其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以及第四十一條的規定繼續生效，直至規範相關事宜的法例生效為止；

(二) 二月十日第 8/92/M 號法令；

(三) 八月十六日第 41/99/M 號法令，但其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的規定繼續生效，直至被可適用的高等教育法例替代為止。

第六十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____月____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四年____月____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崔世安